

立法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為按照銀行業的最新國際監管標準，加強銀行體系的應變能力，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藉此：

- (a)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專員”)規定認可機構¹維持、修訂或實施恢復計劃。該計劃應包括一系列認可機構在受壓時可實施的恢復措施，以穩定和重建其財政資源和持續經營能力；以及
- (b) 更改認可機構財務風險承擔的限度，並賦權專員藉制定附屬法例，訂明該等限度。

理據

恢復規劃

2. 近年的金融危機顯示銀行在應對嚴峻壓力事件方面準備不足。為應對這環球金融系統中的風險，金融穩定理事會²在二零一四年發表了《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主要元素》)，當中就處置規劃和恢復規劃³訂下標準。

¹ 認可機構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

² 金融穩定理事會是二十國集團領袖在二零零九年成立的國際組織，負責評估全球金融體系的風險，並建議應對方法。

³ 恢復規劃與處置規劃的基本分別，在於前者是有關審慎管理要求，旨在避免可持續經營的機構倒閉，後者則旨在確保不再能持續經營的機構能以有序的方式倒閉。恢復計劃應訂明一系列恢復方案，識別和說明認可機構如何監察是否需要啟動恢復方案，以及明辨實施恢復方案的主要步驟和里程碑。

金融穩定理事會期望包括香港在內的所有成員地區落實這些準則，確保金融機構就風險事件作出充分準備。

3. 《主要元素》規定，司法管轄區應設立一套持續的處置規劃及恢復規劃制度；並至少涵蓋任何一旦倒閉時可能具有系統重要性及關鍵性的金融機構。就恢復規劃而言，監管機構應確保金融機構維持一套恢復計劃，該計劃應識別當機構受壓時可以重建其財政資源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措施。有關當局亦應有所需權力以強制金融機構實施恢復措施。

4. 在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生效，旨在符合《主要元素》中的廣泛準則，包括有關處置規劃的要求。至於恢復規劃方面，專員至今仍須倚賴《銀行業條例》(“《條例》”)賦予的資料收集權力，以規定認可機構擬訂恢復計劃。

5. 為提升透明度及確定性，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條例》訂立更明確的恢復規劃規定。這樣除可確保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準則，更重要的是可確保我們銀行體系抵禦嚴峻壓力的能力。

財務風險承擔限度

6.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是訂立銀行業監管標準，以鞏固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香港為其成員之一。隨着巴塞爾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就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公布新監管框架，香港有責任按照最新國際標準，更新監管制度。

7. 根據《條例》，認可機構須遵從一套財務風險承擔的限制，以避免其風險過度集中於某些範疇並因而變得風險過高。《條例》第 XV 部就認可機構訂明多項限制，包括以本身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股份作保證的放貸款項的限制、認可機構對某些資產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限度，以及有關持有股份和獲取公司股本的其他限制。《條例》現時訂明的風險承擔限度，是按照巴塞爾委員會在一九九一年頒布的國際標準制訂。與一九九一年的標準相比，新大額風險承擔框架的涵蓋範圍更詳細，所提供的風險承擔計算指引更

詳盡及公式化。⁴

8. 要落實新的大額風險承擔框架，我們須修訂《條例》，刪除過時的條文和訂立替代規則。鑑於新框架的技術性質，並考慮到監管要求須因應國際標準變更而不時作出更新，我們認為更有效的方法是賦權專員可制定附屬法例，訂明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限度。獲得賦權後，專員將會制定規則，以落實新的大額風險承擔框架，並取代《條例》第 XV 部的過時條文。

9. 上述把較技術性的監管要求改由專員藉制定規則訂立的做法，與我們以往落實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披露和流動性標準時所採用的方式一致。⁵這有助於避免主體法例載有過多技術性且複雜的內容，並可以讓專員能夠更迅速地在本地實施新的標準。

立法建議

恢復規劃

10. 為落實金融穩定理事會對恢復規劃的要求，我們建議在《條例》中加入一個新部，以下文各段所述的方式實施有關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的要求。⁶

11. 首先，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擬訂、維持及向專員呈交一套恢復計劃。該計劃應包括一系列恢復方案；當認可機構遇上壓力情況時，該機構管理層可藉實施該等方案以穩定和恢復其財政資源和持續經營能力。專員可指明恢復計劃的格式、準則及須包含的元素，包括有關恢復啟動條件的機制，以確定何時須要考慮實施該計劃。

⁴ 例如為減少各銀行處理風險承擔的差異，新框架就若干特定類別(例如銀行同業、主權國及其中央銀行等)的風險承擔，訂明處理方式。此外，在計量風險承擔方面，新框架更嚴格地指明認可機構須以一級資本而非總資本作為計算限度的資本基礎。

⁵ 我們曾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銀行業條例》，賦權專員制定規則，以落實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披露及流動性標準。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我們已分別四次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和《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以納入複雜且技術性的國際更新標準。

⁶ 在《銀行業條例》中加入恢復規劃部分的建議做法跟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例如歐盟的《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便載有關於恢復規劃及初期介入措施的條文。

12. 其次，專員將獲賦予基本權力，就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施加規定，以確保該計劃切合其目的。在施加有關規定時，專員可顧及有關認可機構業務的運作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

13. 第三，如專員認為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或內裏措施有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可要求該認可機構修訂恢復計劃，處理該等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

14. 第四，如專員認為認可機構在危機中耽擱實施其恢復計劃，專員可指示該認可機構實施其恢復計劃中的一項或多項措施。在發出該指示時，專員須首先確認，若該認可機構未能實施恢復計劃，將對其持續經營能力造成損害。專員亦應認為該認可機構有必要實施恢復計劃，以穩定和重建其財政資源及持續經營能力及避免對香港金融體系構成不能接受的風險。有關此建議，基於有關指示的性質，認可機構可以向銀行業覆核審裁處作出申請，以覆核專員的決定。

15. 最後，擬議在《條例》中加入的新部亦訂明有關通知的規定。如認可機構在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恢復計劃內指明的任何啟動事件，或在決定實施恢復計劃內的措施的情況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專員。

16. 另外，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的本地註冊控權公司擬訂及維持恢復計劃。

財務風險承擔限度

17. 為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新大額風險承擔框架及應對將來的變更，我們建議賦權專員制定規則，訂明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限度。該等規則會以附屬法例形式，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並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和《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Q)的諮詢基礎和對象⁷進行法定諮詢。

⁷ 包括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以及專員認為合適的人士。

18. 擬由專員制定的規則，旨在取代《條例》第 XV 部的相關條文，以落實巴塞爾委員會的新大額風險承擔框架。不合時宜的現有條文會在附屬法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指定的生效當日廢除。擬廢除的主要條文和以附屬法例形式訂立的替代規則，載列於附件 B。

雜項修訂

19. 除了修訂相應條文外，我們藉此機會廢除《銀行業(指明香港公營單位)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O)。該公告自《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廢除附表 4 後，已再無需要。

條例草案

2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4 條**透過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XIIA 部，作出恢復規劃修訂。該部載有以下新訂條文：
 - (i) 第 68A 條為新訂第 XIIA 部，界定**恢復計劃**的涵義；
 - (ii) 第 68B 條指明新訂第 XIIA 部適用的認可機構的種類；
 - (iii) 第 68C 條賦權專員可透過書面通知，規定認可機構擬訂、維持和呈交恢復計劃；
 - (iv) 第 68D、68E、68F 及 68G 條賦權專員在某些情況下，向認可機構就其恢復計劃施加規定，以確保該計劃能切合其目的；規定該機構修訂或實施該計劃；及規定該機構須就關乎實施該計劃的某些事宜，通知專員；
 - (v) 第 68H 條賦權專員在某些情況下，向認可機構的本地註冊控權公司就其恢復計劃施加類似的規定；及

- (vi) 第 68I 條就不遵從第 68C 至 68H 條下的規定，訂定罪行；
- (b) 草案第 7、8 及 10 至 15 條在草案第 9 條新訂條文所制定的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生效後，廢除《條例》以下條文：
 - (i) 第 80 條(以本身的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放貸款項等)；
 - (ii) 第 81 條(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 (iii) 第 83 條(向董事等放款的限度)；
 - (iv) 第 85 條(向僱員放款的限度)；
 - (v) 第 87 條(認可機構持有股份的限度)；
 - (vi) 第 87A 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獲取公司的股本)；
 - (vii) 第 88 條(認可機構持有土地權益的限度)；及
 - (viii) 第 90 條(持有第 83、87 及 88 條所指項目的總額限制)；
- (c) 草案第 9 條透過在《條例》中加入以下新訂條文，賦權專員制定風險限度規則：
 - (i) 第 81A 條賦權專員訂立規則，就認可機構招致的風險承擔，訂明限度(“第 81A 條規則”)；
 - (ii) 第 81B 條賦權專員，在認可機構沒有遵守第 81A 條規則時，規定該機構須採取補救行動；及
 - (iii) 第 81C 條就第 81A 條規則及第 81B 條，訂定罪行；

- (d) 草案第 3、5、6、16 至 18 及 20 至 26 條就風險承擔限度修訂，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包括：
- (i) 第 2(1)條中有關**本地分行、資本基礎、認可證券市場及附屬公司**的定義；
 - (ii) 第 XV 部標題(認可機構貸款的限度及認可機構的權益須受的限度)；
 - (iii) 第 79 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 (iv) 第 91 條(遵從第 80、81、83、85、86、87、88 或 90 條的證明)；
 - (v) 第 XVIC 部標題(根據第 60A(1)、97C(1)或 97H(1)條訂立的規則的實務守則)；
 - (vi) 第 97L 條(第 XVIC 部的釋義)；
 - (vii) 第 119A 條(認可機構不得設定某些押記並須將某些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viii) 第 132A 條(上訴)；
 - (ix) 第 148 條(與某些聯繫證明書有關的過渡條文)；
 - (x) 第 148A 條(與第 87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
 - (xi) 第 150 條(與藉《1991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作出的修訂有關的過渡條文)；
 - (xii) 附表 7(認可的最低準則)；及
 - (xiii) 附表 14(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 (e) 草案第 19 條就恢復規劃修訂及風險承擔限度修訂，相應修訂《條例》第 101B 條(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

- (f) 草案第 27 及 28 條因應草案第 3 條廢除**資本基礎**的定義，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加入**資本基礎**的指向式定義；
- (g) 草案第 29 條就《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2 年第 3 號)對《條例》附表 4 的廢除，相應廢除《銀行業(指明香港公營單位)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O)；及
- (h) 草案第 30 條就風險承擔限度修訂，相應廢除《2007 年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P)。

立法時間表

21.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除卻在「對經濟的影響」段落中所述的影響外，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家庭、性別及可持續發展方面均沒有影響。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對經濟的影響

23. 建議有助香港依時落實銀行業的最新國際監管標準，加強銀行體系的應變能力。建議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巴塞爾委員會和金融穩定理事會等訂立國際標準

的組織成員的公信力。

公眾諮詢

24. 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立法建議。委員未有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25. 專員先後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和九月，分別就落實巴塞爾委員會的新風險承擔限度框架，以及恢復規劃的規定，徵詢銀行界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業界普遍表示支持。

26. 專員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就有關草案的細節再次諮詢銀行界。業界同樣普遍支持建議的修訂。

宣傳

27.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8. 如有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張誼女士(電話：2810 2067)，或金管局以下人員：
(i)若為恢復規劃有關事項，請聯絡主管(處置機制辦公室) Mr. Eamonn WHITE (電話：2878 1839)；以及(ii)若為財務風險承擔限度有關事項，請聯絡主管(銀行政策) 許海芝女士(電話：2878 16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7年10月11日

《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修訂《銀行業條例》	
2.	修訂《銀行業條例》 2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加入第 XIIA 部 3
第 XIIA 部	
恢復規劃	
68A.	釋義 3
68B.	適用範圍 3
68C.	擬訂、維持和呈交恢復計劃的規定 4
68D.	施加規定的一般權力 5
68E.	修訂恢復計劃的規定 5
68F.	實施恢復計劃的規定 6
68G.	通知的規定 7
68H.	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 8

條次	頁次
68I.	關於恢復規劃的罪行 9
5.	修訂第 XV 部標題(認可機構貸款的限度及認可機構的權益須受的限度) 11
6.	修訂第 79 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11
7.	廢除第 80 條(以本身的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放貸款項等) 11
8.	廢除第 81 條(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12
9.	加入第 81A、81B 及 81C 條 12
81A.	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及權益的限度 12
81B.	補救行動 15
81C.	罪行：沒有遵守訂明通知規定，或沒有遵從補救行動規定 15
10.	廢除第 83 條(向董事等放款的限度) 16
11.	廢除第 85 條(向僱員放款的限度) 16
12.	廢除第 87 條(認可機構持有股份的限度) 17
13.	廢除第 87A 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獲取公司的股本) 17
14.	廢除第 88 條(認可機構持有土地權益的限度) 17
15.	廢除第 90 條(持有第 83、87 及 88 條所指項目的總額限制) 17
16.	修訂第 91 條(遵從第 80、81、83、85、86、87、88 或 90 條的證明) 17
17.	修訂第 XVIC 部標題(根據第 60A(1)、97C(1)或 97H(1)條

條次	頁次
	訂立的規則的實務守則).....18
18.	修訂第 97L 條(第 XVIC 部的釋義).....18
19.	修訂第 101B 條(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18
20.	修訂第 119A 條(認可機構不得設定某些押記並須將某些 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18
21.	修訂第 132A 條(上訴).....19
22.	廢除第 148 條(與某些聯繫證明書有關的過渡條文).....19
23.	廢除第 148A 條(與第 87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19
24.	修訂第 150 條(與藉《1991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 例》作出的修訂有關的過渡條文).....20
25.	修訂附表 7(認可的最低準則).....20
26.	修訂附表 14(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 務).....20
第 3 部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27.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22
28.	修訂第 2 條(釋義).....22
第 4 部	
廢除	
第 1 分部 —— 廢除《銀行業(指明香港公營單位)公告》	
29.	廢除《銀行業(指明香港公營單位)公告》.....23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廢除《2007 年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	
30.	廢除《2007 年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2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訂定條文；更改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限度，並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就該等限度訂立規則；以及廢除 2 項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下列條文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 (a) 本部；
 - (b) 第 2、3(3)及(5)、4 及 19(1)條；
 - (c) 第 4 部第 1 分部。

第 2 部

修訂《銀行業條例》

2. 修訂《銀行業條例》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本地分行**的定義，(a)(i)(B)及(ii)(B)及(b)(ii)段 ——
廢除
“第 81(2)條所述的”
代以
“第(1A)款所界定的”。
- (2) 第 2(1)條 ——
廢除資本基礎的定義。
- (3) 第 2(1)條 ——
廢除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定義。
- (4) 第 2(1)條 ——
廢除認可證券市場的定義。
- (5)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就法人團體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5 條所給予的涵義；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就法人團體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所給予的涵義；”。
- (6) 在第 2(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第(1)款**本地分行**的定義中 ——

財務風險 (financial exposure)指任何以下項目 ——

- (a) 給予信貸，例如放款、貸款及其他信貸融通(包括信用證)；
- (b) 持有股份及債權證；
- (c) 負起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第 118 條表 14 第 2 欄中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 加入第 XIII A 部

在第 XII 部之後 ——

加入

“第 XIII A 部

恢復規劃

68A. 釋義

在本部中 ——

恢復計劃 (recovery plan)指 ——

- (a) 根據第 68C(1)條規定的計劃；或
- (b) 如該計劃根據第 68E 條修訂——該經修訂的計劃。

68B. 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 ——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

- (b)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該機構在香港透過分行運作。

68C. 擬訂、維持和呈交恢復計劃的規定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
 - (a) 擬訂和維持一份計劃，列出該機構在承受嚴峻壓力時，可為穩定和重建其財政資源及持續經營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b) 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包括定期呈交)該計劃。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指明 ——
 - (a) 恢復計劃的格式，及適用於該計劃的準則；及
 - (b) 該計劃須包括的元素，及以何種方式在計劃中包括該等元素。
-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指明恢復計劃須包括 ——
 - (a) 一個恢復啟動條件的框架，而該等啟動條件是設計用作識辨在何種情況下，有關認可機構須考慮適時實施該計劃中的措施；
 - (b) 一系列實質和可行的恢復方案，而該機構能實施該等方案以穩定和重建其財政資源及持續經營能力，包括維持足夠(就該機構的業務的運作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而言)的資本及流動性水平；
 - (c) 一套由該機構啟動該計劃的程序，包括 ——
 - (i) 識辨和報告發生啟動事件的程序，及評估該等事件的影響的責任；及
 - (ii) 決定適當行動的程序；及
 - (d) 一套傳訊計劃，確保在啟動恢復計劃和實施該計劃中的措施時，訊息得以適時傳達。

68D. 施加規定的一般權力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就該機構的恢復計劃，施加規定。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有關規定可關乎 ——
 - (a) 檢討恢復計劃的頻密程度；
 - (b) 有關認可機構須為恢復規劃的目的而維持的資料，以及為規劃的目的而需有的管理訊息體系；及
 - (c) 就監察該恢復規劃程序而設的該機構內部管治安排，以及啟動該計劃和實施該計劃中的措施的程序。
- (3) 除非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了確保有關認可機構在承受嚴峻壓力時，其恢復計劃對穩定和重建其財政資源及持續經營能力屬合適，金融管理專員施加有關規定是有需要或適宜的，否則金融管理專員不得施加該規定。
- (4) 在施加有關規定時，金融管理專員可顧及有關認可機構業務的運作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

68E. 修訂恢復計劃的規定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中有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包括例如該計劃中的措施有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則本條適用。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有關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 ——
 - (a) 指明該機構的恢復計劃中的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包括例如該計劃中的措施的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及
 - (b) 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呈交經修訂的恢復計劃，說明已如何糾正該等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

- (3) 如 ——

- (a) 有關認可機構沒有遵從該通知所施加的規定；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機構呈交的經修訂恢復計劃，並未充分糾正有關的不足或構成障礙之處，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對該計劃作出特定的修訂。

- (4) 根據第(2)(b)或(3)款指明的期間，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68F. 實施恢復計劃的規定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認可機構正耽擱實施其恢復計劃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措施；
 - (b) 此舉損害該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及持續經營能力；及
 - (c) 該機構有需要實施上述措施，以 ——
 - (i) 穩定和重建該機構的財政資源及持續經營能力；及
 - (ii) 避免對香港金融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造成不能接受的風險。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有關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 ——
 - (a) 通知該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有意規定該機構實施該通知指明的、在該機構的恢復計劃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措施；及
 - (b) 說明金融管理專員有該意向的理由。

- (3) 有關認可機構可在有關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書面申述，述明金融管理專員為何不應施加有關規定。
- (4)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施加有關規定，須藉向有關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 ——
 - (a) 將該決定通知該機構；
 - (b) 說明有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實施該通知指明的、在該機構恢復計劃中的措施。
- (5) 根據第(3)或(4)(c)款指明的期間，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6)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4)款施加規定的決定，屬第 101B(1)條適用者。

68G. 通知的規定

- (1) 如某事件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而認可機構須因應該事件，實施其恢復計劃中的措施，則該機構 ——
 - (a) 在察覺此事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須將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關於此事的詳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而該等詳情，須在該機構獲通知該規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
- (2) 如有關認可機構決定實施其恢復計劃中的措施，則該機構 ——
 - (a) 在作出該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須將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關於此事的詳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而該等詳情，須在該機

構獲通知該規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

68H. 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

- (1) 如有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行使第 68C、68D、68E 及 68F 條所述的權力 ——
 - (a) 該公司藉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了以下目的，行使該權力是有需要或適宜的 ——
 - (i) 促進該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及持續經營能力；或
 - (ii) 促進香港金融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
- (2) 為施行第(1)款，第 68C、68D、68E 或 68F 條中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控權公司。
- (3) 如某事件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而有關控權公司須因應該事件，實施其恢復計劃中的措施，則該公司 ——
 - (a) 在察覺此事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須將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關於此事的詳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而該等詳情，須在該公司獲通知該規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
- (4) 如有關控權公司決定實施其恢復計劃中的措施，則該公司 ——

- (a) 在作出該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須將金融管理專員所規定的關於此事的詳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而該等詳情，須在該公司獲通知該規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

68I. 關乎恢復規劃的罪行

- (1) 如認可機構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68G 條，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68C(1)、68D(1)、68E(3)或 68F(4)條送達的通知的規定 ——
 - (a) 該機構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9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5 級罰款；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及
 - (b) 不論該機構有否就該罪行而被控告或定罪，該機構的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亦屬犯該罪行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9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5 級罰款；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
- (2) 如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68H(3)或(4)條，或沒有遵從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8H(1)條行使其權力而送達的通知的規定 ——
 - (a) 該公司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9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5 級罰款；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及
- (b) 不論該公司有否就該罪行而被控告或定罪，該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9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5 級罰款；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
- (3) 在第(2)款中 ——
高級人員 (officer)就控權公司而言，指 ——
 - (a) 該公司的董事；
 - (b) 該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由該公司僱用、為該公司行事、代該公司行事或根據與該公司訂立的安排而行事，並主要負責(獨自或連同其他人) ——
 - (i) 管理該公司的部分業務；或
 - (ii) 執行該公司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監控職能。
- (4) 在第(3)款**高級人員**的定義中 ——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ficer)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副行政總裁 (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監控職能 (control function)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5. 修訂第 XV 部標題(認可機構貸款的限度及認可機構的權益須受的限度)

第 XV 部，標題 ——

廢除

“貸款的限度及認可機構的權益須受”

代以

“的風險承擔及權益”。

6. 修訂第 79 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1) 第 79 條，標題 ——

廢除

“釋義及適用範圍”

代以

“對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有限度適用”。

(2) 第 79 條 ——

廢除第(1)、(2)及(3)款。

(3) 第 79(4)條 ——

廢除

“80、82、85、86”

代以

“82 及 86”。

(4) 第 79 條 ——

廢除第(5)款。

7. 廢除第 80 條(以本身的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放貸款項等)

第 80 條 ——

廢除該條。

8. 廢除第 81 條(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第 81 條 ——

廢除該條。

9. 加入第 81A、81B 及 81C 條

在第 82 條之前 ——

加入

“81A. 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及權益的限度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第(2)款指明的人後，為以下目的，訂立規則 ——

(a) 對認可機構招致的風險承擔，訂明限度，包括 ——

(i) 對某個或某一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ii) 對與該機構有連繫的一方的風險承擔；

(iii) 對該機構的僱員的風險承擔；

(iv) 因以下述股份或票據所作的保證，而招致的風險承擔 ——

(A) 該機構本身的股份；或

(B) 由該機構發行的、屬資本性質的其他票據；及

(v) 因以下述公司發行的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招致的風險承擔，或因以下述公司發行的、屬資本性質的其他票據所作的保證，而招致的風險承擔 ——

(A) 該機構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

(B) 該機構的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

- (b) 對認可機構對某些資產(或某些類別的資產)的風險承擔，或該機構持有的某些資產(或某些類別的資產)的權益，訂明限度，包括 ——
 - (i) 對其他公司的股權的直接或間接風險承擔；及
 - (ii) 持有土地權益(不論有關土地是位於香港以內或以外)；
- (c) 訂明(a)及(b)段所述的風險承擔及持有權益的任何組合的限度總額；及
- (d) 有關連的目的。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為 ——
 - (a)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b)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c) 香港銀行公會；及
 - (d) DTC 公會。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上述規則可 ——
 - (a) 在考慮到與屬每一類別的認可機構有關聯的風險的情況下，就不同類別的認可機構，訂定不同的條文；
 - (b) 在顧及香港當時的情況下，實施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關於銀行的風險承擔或持有權益的限度的銀行業監管標準，不論是實施全部標準或標準的某部分，並可在實施時作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合適的變通；
 - (c) 在加以變通或不加以變通的情況下，應用、採納或以提述方式收納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任何關於銀行的風險承擔或持有權益的限度的文件，不論是應用、採納或收納整份文件或文件的某部分，亦不論是以於文件發出時有效的版本或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 (d) 就有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指明或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明，該等規則中某些適用於該機構的條文 ——
 - (i) 按非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
 - (ii) 按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及一間或多於一間該等附屬公司；或
 - (iii) 按非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並按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及一間或多於一間該等附屬公司；
- (e)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指明或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明，該等規則中某些適用於該機構的條文，只適用於該機構在香港以內的業務；
- (f) 規定在該等規則中訂明的關於認可機構的事宜(包括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中某些條文)，屬該機構須為之採取以下行動的事宜 ——
 - (i) 立即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ii)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下，提供詳情；
- (g) 就金融管理專員應認可機構的申請而覆核其決定，訂定條文；上述申請，指該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等規則就該機構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申請；
- (h) 訂明上限及下限，亦可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何種情況下，可決定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特定限度；
- (i)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就一般情況、任何特定個案或屬任何特定類別的個案，同意招致指明的風險承擔或獲取指明的權益，以致在計算認可機構是否已觸及該等規則中適用於該機構的限度時，無需顧及該風險承擔或權益；

- (j)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按照該等規則所列的程序，並在該等規則所列的情況下，更改適用於認可機構的限度；及
 - (k) 載有因應該等規則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相應條文、過渡條文或保留條文。
- (4) 有關規則可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等規則作出的決定，屬第 101B(1)條適用者。
 - (5) 在本部及第 X 部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遵守有關規則中適用於該機構的條文。
 - (6) 為免生疑問，第(1)款中要求金融管理專員諮詢任何人的規定，並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諮詢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

81B. 補救行動

- (1) 如某認可機構違反第 81A(5)條，該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須展開討論，以決定該機構應採取何種補救行動，以遵守該條的規定，但金融管理專員不受該等討論約束。
- (2) 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1)款進行討論後，可藉向有關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採取該通知指明的補救行動。
- (3)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條對某認可機構施加規定，並不影響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按第 81A(1)條訂立的規則，就該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亦不阻止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等規則，就該機構採取任何行動。

81C. 罪行：沒有遵守訂明通知規定，或沒有遵從補救行動規定

- (1) 在本條中 ——

訂明通知規定 (prescribed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指根據第 81A(1)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規定認可機構須

立即就該等規則所訂明的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的規定；

補救行動規定 (remedial action requirement)指根據第 81B(2)條送達的通知所施加的規定。

- (2) 如認可機構沒有遵守訂明通知規定，或沒有遵從補救行動規定 ——
 - (a) 該機構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及
 - (b) 不論該機構有否就該罪行而被控告或定罪，該機構的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亦屬犯該罪行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

10. 廢除第 83 條(向董事等放款的限度)

第 83 條 ——

廢除該條。

11. 廢除第 85 條(向僱員放款的限度)

第 85 條 ——

廢除該條。

12. 廢除第 87 條(認可機構持有股份的限度)

第 87 條 ——
廢除該條。

13. 廢除第 87A 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獲取公司的股本)

第 87A 條 ——
廢除該條。

14. 廢除第 88 條(認可機構持有土地權益的限度)

第 88 條 ——
廢除該條。

15. 廢除第 90 條(持有第 83、87 及 88 條所指項目的總額限制)

第 90 條 ——
廢除該條。

16. 修訂第 91 條(遵從第 80、81、83、85、86、87、88 或 90 條的證明)

(1) 第 91 條，標題 ——

廢除

“第 80、81、83、85、86、87、88 或 90 條”。

(2) 第 91(1)條 ——

廢除

“第 80、81、83、85、86、87、88 或 90 條內任何適用於該機構的條文。”

代以

“——

(a) 根據第 81A(1)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條文；

(b) 第 81C(1)條所界定的補救行動規定；或

(c) 根據第 86 條發出的通知的規定。”。

17. 修訂第 XVIC 部標題(根據第 60A(1)、97C(1)或 97H(1)條訂立的規則的實務守則)

第 XVIC 部，標題，在“60A(1)、”之後 ——

加入

“81A(1)、”。

18. 修訂第 97L 條(第 XVIC 部的釋義)

第 97L(1)條，相關條文的定義，在“60A(1)、”之後 ——

加入

“81A(1)、”。

19. 修訂第 101B 條(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

(1) 第 101B(1)條，在“60A(3A)、”之後 ——

加入

“68F(6)、”。

(2) 第 101B(1)條，在“97C(4)、”之前 ——

加入

“81A(4)、”。

20. 修訂第 119A 條(認可機構不得設定某些押記並須將某些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第 119A(1)條 ——

廢除價值的定義

代以

“價值 (value) ——

(a) 就公司股份而言——指現行帳面價值及當其時尚未就股份繳付的款額的總和；及

(b)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指現行帳面價值。”。

21. 修訂第 132A 條(上訴)

(1) 第 132A(1)(a)條 ——

廢除

“、87A(5)”。

(2) 第 132A(1)(d)條 ——

廢除

“、69(1)或 87A(2)(a)”

代以

“或 69(1)”。

(3) 第 132A(1)(e)條 ——

廢除

“、51A(2)或 87A(2)(a)”

代以

“或 51A(2)”。

(4) 第 132A(1)(e)條 ——

廢除

“、51A(4)或 87A(4)”

代以

“或 51A(4)”。

22. 廢除第 148 條(與某些聯繫證明書有關的過渡條文)

第 148 條 ——

廢除該條。

23. 廢除第 148A 條(與第 87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

第 148A 條 ——

廢除該條。

24. 修訂第 150 條(與藉《1991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作出的修訂有關的過渡條文)

第 150 條 ——

廢除第(9)及(10)款。

25. 修訂附表 7(認可的最低準則)

附表 7，第 8 段，在“第 XV 部”之後 ——

加入

“及根據該部訂立的規則的條文”。

26. 修訂附表 14(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附表 14，第 1 條 ——

廢除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的定義

代以

“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 (banking or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包括 ——

(a) 接受存款；

(b) 提供付款及匯款服務；

(c) 發出信用咭、扣帳咭或儲值支付工具；

(d) 提供買賣外幣、證券或其他財務工具的設施；

(e) 提供財務意見；

(f) 在與以下事宜相關的情況下，招致風險承擔 ——

(i) 給予信貸；

(ii) 提供擔保；或

(iii) 負起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及

(g) 訂立屬財務性質的合約；”。

第 3 部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27.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2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資本基礎~~ (capital base)——參閱第 36 條；”。

第 4 部

廢除

第 1 分部 —— 廢除《銀行業(指明香港公營單位)公告》

29. 廢除《銀行業(指明香港公營單位)公告》

《銀行業(指明香港公營單位)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O) 現予廢除。

第 2 分部 —— 廢除《2007 年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

30. 廢除《2007 年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

《2007 年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P) 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條例》)——

- (a) 就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訂定條文(**恢復規劃修訂**)；及
 - (b) 更改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限度，並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就該等限度，訂立規則(**風險承擔限度修訂**)。
2. 本條例草案亦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和廢除 2 項根據《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3. 本條例草案分為 4 部。

第 1 部——導言

4.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條例》

5.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1)條(釋義)，其中 ——
- (a) **本地分行**的定義予以修訂——繼廢除《條例》第 81(2)條後，將不再適宜保留該定義內對“第 81(2)條所述的財務風險”的提述；在《條例》新訂第 2(1A)條中，將加入**財務風險**的定義，以界定該詞的涵義；
 - (b) **資本基礎**的定義予以廢除——繼廢除《條例》第 79(2)、81、83、87、87A、88、90 及 150(10)條後，“資本基礎”一詞將不再使用，但為解釋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中使用的該詞的涵義，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1)條中，將加入**資本基礎**的定義(參閱第 3 部)；

- (c) **認可證券市場**的定義予以廢除——繼廢除《條例》第 79(1)條後，“認可證券市場”一詞將不再使用；及
 - (d) **附屬公司**的定義(現時與**控股公司**一併界定)予以拆離，使該定義詞與其他定義詞可按筆劃數目順序排列。
6. 草案第 4 條透過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XIIA 部(恢復規劃)，作出恢復規劃修訂。該部載有以下條文 ——
- (a) 新訂第 68A 條為新訂第 XIIA 部，界定**恢復計劃**的涵義；
 - (b) 新訂第 68B 條指明新訂第 XIIA 部適用的認可機構的種類；
 - (c) 新訂第 68C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認可機構擬訂、維持和呈交恢復計劃；
 - (d) 新訂第 68D、68E、68F 及 68G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某些情況下，向認可機構就其恢復計劃施加規定，以確保該計劃能適合有關目的；規定該機構修訂或實施該計劃；及規定該機構須將關乎實施該計劃的某些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e) 新訂第 68H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某些情況下，向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就其恢復計劃施加相似的規定；及
 - (f) 新訂第 68I 條就新訂第 68C、68D、68E、68F、68G 及 68H 條，訂定罪行。
7. 草案第 5 及 6 條就風險承擔限度修訂，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即 ——
- (a) 修訂第 XV 部標題(認可機構貸款的限度及認可機構的權益須受的限度)；及
 - (b) 修訂第 79 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8. 草案第 7 至 15 條作出風險承擔限度修訂。

9. 草案第 7 及 8 條廢除《條例》的以下條文 ——
- (a) 第 80 條(以本身的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放貸款項等)；及
 - (b) 第 81 條(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10. 草案第 9 條在《條例》中加入以下條文 ——
- (a) 新訂第 81A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就認可機構招致的風險承擔，訂明限度(**第 81A 條規則**)；
 - (b) 新訂第 81B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認可機構沒有遵守第 81A 條規則時，規定該機構須採取某些補救行動；及
 - (c) 新訂第 81C 條就第 81A 條規則及新訂第 81B 條，訂定罪行。
11. 草案第 10 至 15 條廢除《條例》的以下條文 ——
- (a) 第 83 條(向董事等放款的限度)；
 - (b) 第 85 條(向僱員放款的限度)；
 - (c) 第 87 條(認可機構持有股份的限度)；
 - (d) 第 87A 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獲取公司的股本)；
 - (e) 第 88 條(認可機構持有土地權益的限度)；及
 - (f) 第 90 條(持有第 83、87 及 88 條所指項目的總額限制)。
12. 草案第 16 至 18 條就風險承擔限度修訂，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即 ——
- (a) 修訂第 91 條(遵從第 80、81、83、85、86、87、88 或 90 條的證明)；
 - (b) 修訂第 XVIC 部標題(根據第 60A(1)、97C(1)或 97H(1)條訂立的規則的實務守則)；及
 - (c) 修訂第 97L 條(第 XVIC 部的釋義)。

13. 草案第 19 條就恢復規劃修訂及風險承擔限度修訂，相應修訂《條例》第 101B 條(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
14. 草案第 20 至 26 條就風險承擔限度修訂，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即——
 - (a) 修訂第 119A 條(認可機構不得設定某些押記並須將某些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b) 修訂第 132A 條(上訴)；
 - (c) 廢除第 148 條(與某些聯繫證明書有關的過渡條文)；
 - (d) 廢除第 148A 條(與第 87 條有關的過渡條文)；
 - (e) 修訂第 150 條(與藉《1991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作出的修訂有關的過渡條文)；
 - (f) 修訂附表 7(認可的最低準則)；及
 - (g) 修訂附表 14(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第 3 部——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15. 草案第 28 條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第 2(1)條(釋義)，加入資本基礎的指向式定義。該規則第 36 條載有“資本基礎”一詞的涵義。

第 4 部——廢除

16. 草案第 29 條就《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2 年第 3 號)對《條例》附表 4 的廢除，相應廢除《銀行業(指明香港公營單位)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O)。
17. 草案第 30 條就風險承擔限度修訂，相應廢除《2007 年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P)。

擬廢除並以附屬法例替代的財務風險承擔限度主要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主要修訂建議
80	認可機構不得以本身的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姊妹公司／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批給某些類別的信貸融通。	擴大有限制證券的範圍，除股份外，也涵蓋屬資本性質的其他票據。
8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就對手方或一組有聯繫對手方所承擔的財務風險，不得超逾一筆相等於該認可機構總資本 25% 的款額。	- 訂明如何計算風險承擔計量值，包括如何計算現時獲豁免的某些類別的風險承擔。 - 適用於該等風險承擔(例如以現金存款作保證的風險承擔)的某些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在決定認可機構有否遵從大額風險承擔限度的規定時，會視為用作減低相關風險的措施而獲計算在內。 - 以比率顯示的限度，會由按總資本改為按一級資本某個百分比計算。
83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不得向任何指明的人(例如認可機構董事)提供任何達認可機構資本基礎某個百分比的指明無保證融通。	- 把限制範圍由指明的無保證融通，擴大至新大額風險承擔框架涵蓋的財務風險承擔類別。 - 以比率顯示的限度，會由按總資本改為按一級資本某個百分比計算。 - 限度的水平須予以檢視，以因應現況作出調整。

85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向其僱員提供任何指明的融通總額，不得超逾該僱員一年的薪金	該條文將轉移到新的規則。
87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所獲取或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的價值總額，不得超逾該機構資本基礎的 25%。	- 擴大受限制證券的範圍，除股份外，也涵蓋更多類別的股權風險承擔，例如股本衍生工具合約。 - 以比率顯示的限度，會由按總資本改為按一級資本某個百分比計算。
87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不得獲取某公司的股本，致令所獲股本的價值達該機構在獲取股本時的資本基礎的 5%或以上。	以比率顯示的限度，會由按總資本改為按一級資本某個百分比計算。
88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所購買或持有的任何土地權益，其價值總額不得超逾該機構資本基礎的 25%。	
90	認可機構所持有的項目如屬《銀行業條例》第 83、87 和 88 條指明者，其價值總額不得超逾該機構資本基礎的 80%。	